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圖資大樓十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本校發表在 SCI、SSCI 之論文篇數較去年增加，許多單位都在進步中，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也希望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二、教育部對七所研究型大學進行通識教育評鑑結果，本校整體表現最優，感謝通識教育中心等同仁的努力。

三、根據快樂工作人雜誌【2004 年 1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由 19 名進步到第 8 名，頗感欣慰。下學期將邀請工總理事長蒞校演講，導引推介企業前瞻看法，進而提升外界對本校之了解。

肆、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 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議程，不再隨紀錄檢附）

1、教務處工作報告

2、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3、總務處工作報告

4、圖書館工作報告

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6、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7、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8、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人事室工作報告

10、會計室工作報告

11、軍訓室工作報告

12、體育室工作報告

13、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14、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
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 [4](#)
決議：

（一）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文學院「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增設案。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教授一名後再成立博士班。

（二）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合案（招生名額一百三十名），招生總名額不變之系所班組調整案。

（三）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二、擬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 [6](#)

決議：修正通過：「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三、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7](#)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
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
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一) 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
為。

(二) 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
程。

四、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
請 討論。（總務處提）----- [10](#)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
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
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
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
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
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
數多，時程難以掌握。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
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請本校撤銷撥用。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
撥用。

五、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
法」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12](#)

決議：通過。

六、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
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
處提）----- [14](#)

決議：通過。

七、本校自本（九十二）學年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整合原屬體育室之體育教學業務，現有體育室職掌既有所轉變，建請依其屬性調整組織定位，俾利資源整合案，提請 討論。（體育室提）

【註：本案經提案單位撤回】

八、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21

決議：

（一）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三）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九、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32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建議轉給執行委員，並授權作文字修正。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二時十五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三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3.26

- 一、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二條第三款部分文字「申請升等教師已依規定程序提出升等申覆或申訴，在請求救濟期間不得再提升等之申請」刪除。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通過之辦法，於 93.4.26 以中（93）人字第 134 號書函，函送一、二級學術單位。

- 二、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通過。（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通過之辦法及實施要點，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 三、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上次會議延留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3.4.13 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公佈欄上。

- 四、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四會計年度預算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奉教育部高教司核定額度一、〇二四、七九二仟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收入編列九一六、〇二〇仟元。

(二) 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編列一〇八、七七二仟元。

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乙種，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人事室依據本要點第五條精神，修正第二條條文。

執行情形：業將新訂要點，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六、擬增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增修訂準則，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處設置辦法」部分文字，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註：原案由提案單位撤回，補提本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七條授權學術研究處依下述原則作文字修正：

- 1.參照教務、學務、總務等會議，均以該單位主管為主席，因此學術研究會議仍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
- 2.學術研究會議委員包含：
 - (1)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2)現任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
 - (3)各學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
 - (4)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

附帶決議：本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逕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不再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校務會議之決議修正文字，並於 93.4.23 函報教育部修正該設置辦法，奉核後逕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

八、擬廢止「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決議：通過。

九、增列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第三條之一：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教授，得併計原任職學校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龔卓軍助理教授提；蔡美智助理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李子聲副教授、呂柏伸講師連署）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依據該主管同意接受本校續聘之原則下，作文字修正及調整條文序號（註：會後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

執行情形：已將增列條文，納入新修訂之「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之三，並以本校 93.4.14 中人字第 0930001342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業經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各案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之系所增設案：

文學院「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教授一名後再成立博士班。

（二）九十四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四十名）整合「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四十名）及企業管理學系「英語 MBA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五十名），統一名為「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一百三十名），招生總名額不變。

（三）九十四學年度系所班組更名案：

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

決議：

一、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文學院「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增設案。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教授一名後再成立博士班。

二、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合案（招生名額一百三十名），招生總名額不變之系所班組調整案。

三、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中對於在職進修專班評估之四點決議（如附件），其中第四點「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因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以來，現有系所暫停招生減少之招生人數，因未納入總量，依教育部近二年均未核增各校招生人數之政策下，暫停招生之系所，來年若要恢復招生，必須從本校既有之總量人數內自行調整，將影響其他系所之招生人數。
- 二、建議將原有「暫停開班」之決議修訂為「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人數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 三、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與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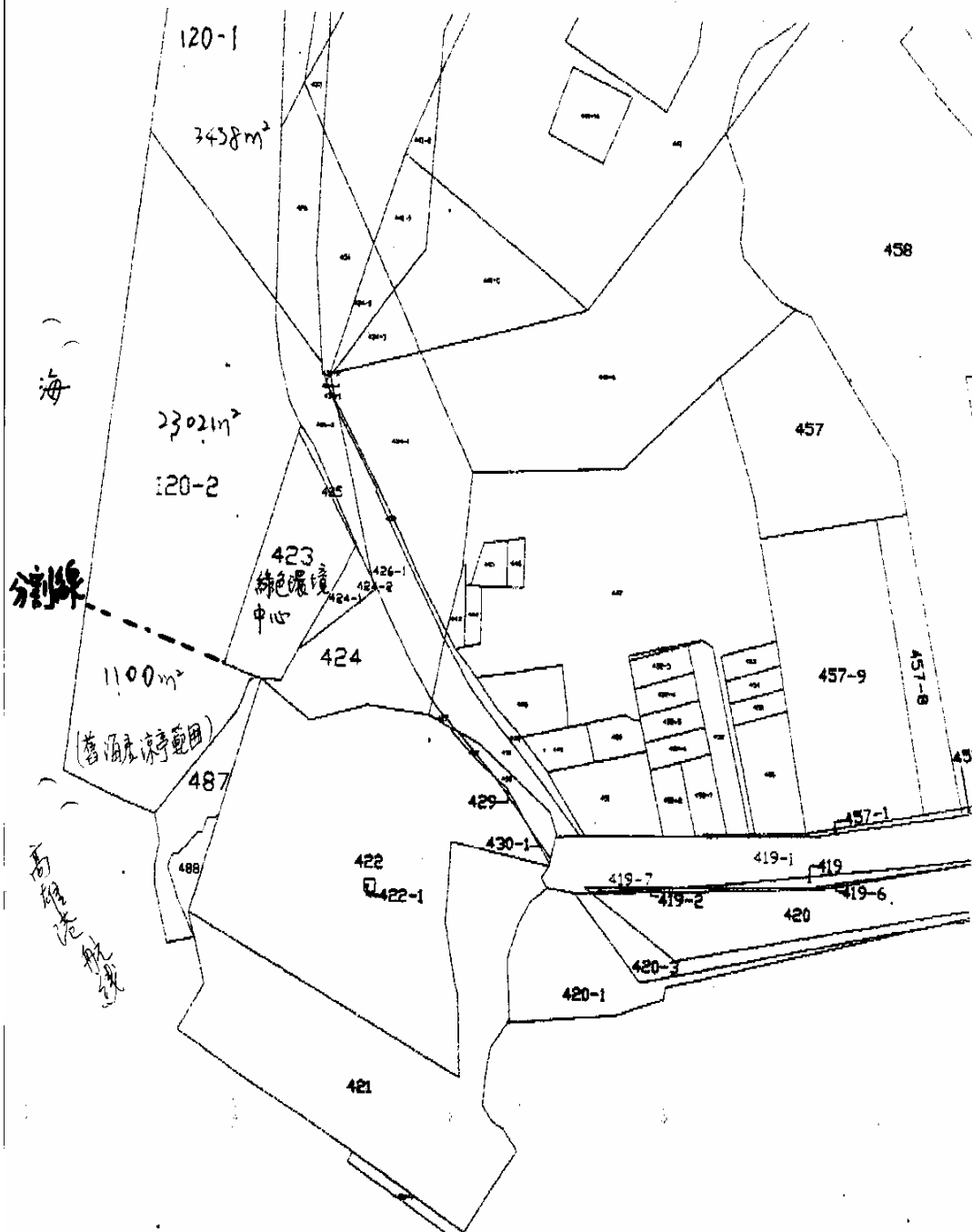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高市工新處字第 0930004745 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西子灣海岸周邊地景再造工程」施工範圍內有四筆國有土地，分別為鼓山區鼓南段 424、487 地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及鼓山區鼓南段 120-2、423 地號（本校經管），其使用分區係屬港埠用地，是以，向本校申請撥用上開二筆土地。
- 三、因本校綠色環境研究中心、半導體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座落於鼓山區鼓南段 423 地號（面積 560 平方公尺）土地上，且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面積 3402 平方公尺）為校門前停車場廣場，為人車進出本校必經之路。
- 四、擬僅就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海岸周邊地景再造工程」範圍內所需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茲檢送該地區位置圖，請 卓參。
- 五、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通過。（附帶決議：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校門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府城綜字第 093008191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申請撥用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案，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提經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該校地範圍內牛稠埔段 358-7（面積 66.1530 公頃）、358-8（面積 0.0085 公頃）地號二筆土地，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八日院台財產接字第 88004727 號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7504 號函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在案。
- 三、九十二年元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本校設置分部計劃之優先順序，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第一優先為高雄縣澄清湖校區，第二優先為台南縣關廟鄉校區）。
-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撥用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 五、復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亦規定「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國產局查明屬實後，應撤銷撥用：一、用途廢止時。二、變更原定用途時。三、於原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四、擅自由他人使用時。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六、本校台南分部（中山希望園區）籌設申請案，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會同中央部會長官實地會勘，諸多部會代表、學者專家不表認同，例如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地勢陡峭，整地開發後可供使用面積有限，興建及維護成本高；且須事先通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程序，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

七、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曾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明德監總字第 0910000932 號函請本校撤銷撥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曾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台財產接字第 0910014036 號函請本校撤銷撥用。

八、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通過。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撤銷撥用。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前曾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乙種，並提經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暨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施行迄今，僅九十三年五月一件職工考績申訴案件，適用頻率不高。

二、基於下列理由，本辦法之存廢，應有重新審酌之餘地，謹分述如下：

(一)自「公務人員保障法」新修正公布後，有關公務人員申訴、再申訴程序已詳細規定於該法第四章，本校勿需另設規定。

(二)保障法規定適用對象僅指公務人員（含未改敘職員），而本辦法規定擴及駐衛警及工友，顯然不符。

(三)保障法規定申訴標的為機關之不當措施或工作條件，程度較復審標的之行政處分為輕微，故機關審酌決定後「函復」即可（機關依所申訴之事件內容或性質，決定事件承辦之主管單位，如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不服，由人事單位辦理；對於執行職務所需之機具設備不足，由總務或各權責單位辦理），並無規定需組委員會審理，而本辦法參照教師申訴規定另設置委員會辦理，且過程繁複（如需評議書），除不合上揭保障法規定意旨及比例原則外，更屬人力、資源浪費。

(四)本校現行已設置各種委員會處理職工相關事項，如職員甄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工友考核委員會等，故

如發生申訴案件，則依性質或內容決定由何種委員會審理即可，勿需另設申訴委員會辦理。

三、綜上所陳，為符「依法行政」原則並考量實際狀況，建請「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宜予廢止，嗣後如有職工申訴案件，擬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職員申訴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駐衛警、工友及行政助理部分：由主管單位提相關委員會審理決定。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二
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修正草案業提九十三年四月八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修正意見辦理。
- 二、依據前函意見各學院附屬中心應明定組設名稱，爰增列二級研究中心一覽表，如附表二。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原條文各一份。

決議：

- 一、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 二、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 三、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
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
修正第六、九、十、十七、三十、三十四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
第二十二、二十三、四十五、五十八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修正
本校 93.6.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設置之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附屬中心。
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連任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人數除以二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代表名額，未滿二十五人者代表名額為一名，惟各單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名。代表二名以上者，不得屬於同一系所或全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之，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併入相關學院計算。
二、行政人員：二名，由助教、職員互選之。
三、校友：一名，由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之。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十條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因任期屆滿不能連任或決定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三年，最多連任二次。連任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信任投票，第一次連任須獲二分之一、第二次連任須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始得連任。
- 第十二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成立後，再經全體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應去職。去職案通過後即由學術副校長暫代職務，並應於一個月內去職。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
前項院、中心、系、所主管及其他學術單位主管，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惟各學院附設單位，得由院長推薦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
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資訊與出版、註冊五組。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僑生輔導五組及諮商輔導中心。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
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安保七組。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推廣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項，下設綜合業務組、學術交流組、學生交流組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網路之規劃與管理事項。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推廣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及宣導事項，下設進修教育、藝文活動、推廣企劃、新聞傳播、遠距教學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九、體育室：負責體育性活動及場地設備事項，下設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二組。
- 十、軍訓室：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兵役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企劃及管考等業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
- 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學術研究處置學術研究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圖書館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中心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三條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章 各種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四人推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 三、職員代表：四人，由職員互選之。
 - 四、學生代表：為教師代表人數之八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依本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產生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二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研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研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 (四) 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五)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關於增加投資效益，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擬定非指定用途捐贈收入年度運用計畫之審定。
- (八)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本規程第六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學術研究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相關之主管、教授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負責規劃、統整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老師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學術研究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已在本大學聘任之教授及研究員，採長期聘任；新聘之教授及研究員，得採長期聘任，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續聘三次以上之副教授及副研究員，得採長期聘任，長期聘任資格，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長期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送請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組、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情形特殊者，得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

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準 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系所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九十二學年度)

區分	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暑期專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3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	1 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1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工學院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1 材料科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 光電工程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英語MBA碩士在職專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 <u>碩士在職專班</u>)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 <u>碩士在職專班</u> (澎湖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 <u>碩士在職專班</u> 】 3 傳播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4 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科學院	1 海洋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3 海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 4 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u>高階公共政策碩士課程在職專班</u>)	1 政治經濟系	1 中山學術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 大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 政治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4 經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5 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班、 <u>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u>)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生物科技中心 4 水資源研究中心 5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6 先進有機材料科技中心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上一份中程計畫涵蓋期間為八十六學年度至九十學年度。
- 二、本份五年發展計畫涵蓋期間為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
- 三、本案經 93.5.2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建議轉給執行委員，並授權作文字修正。